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主 体身份 证号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
1	陂农(渔政)罚 〔2026〕5号	李珍峰违 反禁渔期 规定使用 禁用的渔 具进行捕 捞案	李珍峰	420123*** *****4114		2025年4月 23日在武汉 市黄陂区滢 水河木兰大 桥上,使用8 钩禁用渔具 在禁渔期捕 捞水产品, 捕获鱼24 条,总重量 1.65千克。	处罚种类:1.没收渔获物1.65 千克;2.没收捕捞工具8钩钓 具1套;3.罚款500元。 处罚依据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 款:“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 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 捞的,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 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或者使 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小 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 规定比例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 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 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 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 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 规定。参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《湖北省农业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》第 139项的通知:情节与危害后 果:“初次违法或渔获物50 公斤以下的”,处罚幅度:“处 1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	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5日